**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5号

当事人：海丰县福兴拉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74625391XH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3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的海丰县福兴拉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旁有可移动的软管（软管长约30米，口径为四分管），正在往格栅池灌入清水，致使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降低，通过总排放口排出时，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其采用稀释废水的方式，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3月9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2021年3月9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3月9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6日